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

被告 蔡季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96元，及自114年11月2
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